

公司代码：605069

公司简称：正和生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正和生态	6050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电话	86-10-598479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 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50,721,554.87	4,220,848,638.33	4,220,848,638.33	-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342,112.88	1,477,717,056.58	1,477,717,056.58	-10.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6,595,558.13	223,373,016.94	223,373,016.94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11,698.51	-43,042,525.42	-43,380,949.20	-27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58,724.43	-43,870,528.98	-44,208,952.76	-2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6,367.60	-120,360,817.31	-120,360,817.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2.35	-2.37	减少1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0	-0.2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0	-0.2	28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2	82,175,600	82,175,600	无	
张熠君	境内自然人	18.17	38,457,900	38,457,900	质押	11,000,00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6,903,000	6,903,000	无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5,850,000	0	无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4,333,333	0	无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26	2,670,000	0	质押	2,67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 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0	2,110,000	0	无	
张慧鹏	境内自 然人	0.46	975,000	0	无	
周英	境内自 然人	0.41	877,500	0	无	
冯艳丽	境内自 然人	0.40	845,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